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 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醴陵市中医院 的 醴陵市中医院院内中药制剂委托生产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醴陵市中医院院内中药制剂委托生产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07 月 17 日

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，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2、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